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

2012 年议程和工作方案

2012 年 4 月 25 日，会议委员会组织会议根据秘书处在文件 A/AC.172/2012/L.1 的附件中提议的临时议程，核可了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会议委员会还在组织会议上通过了将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至 9 月 10 日星期一举行的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会议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决定，效仿所有政府间机构会议的做法，将下一年的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日期纳入未来会议日历。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和秘书处提前进行规划和准备。因此，请秘书处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见议程项目 8）。

会议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还决定将秘书处就会员国感兴趣的会议管理相关问题举行的非正式简报会纳入今年的工作方案。这类简报会将安排在会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或应请求举行。

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将沿用往年模式：会议委员会将根据需要于 9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正式会议，9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9 月 10 日完成工作。预定于 9 月 5 日上午举行一次电视会议，参加者包括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会议管理官员，主题将于日后宣布。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日历：
 - (a) 关于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规定作例外处理的要求；
 - (b) 通过 2013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



(c) 2012 年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3. 会议管理：

(a)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一) 联合国各机构会议统计资料，以及就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与各机构进行协商；

(二) 为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三) 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四)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

(五) 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实施期间对在总部举行的会议的影响。

4. 全球统筹管理。

5.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6.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

7. 工作安排。

8. 通过报告以及 2013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附加说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会议日历

(a) 关于对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规定作例外处理的要求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5 段和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请求提出报告，供委员会采取行动。

文件：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A/67/___)

(b) 通过 2013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

将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的第 66/233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和 3 段拟定联合国 2013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

文件：联合国 2013 年订正会议日历草案(A/AC.172/2012/L.2)

(c) 2012 年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清单，列出关于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 2012 年会议日历的请求以及关于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说明。

3. 会议管理

(a)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一) 联合国各机构会议统计资料，以及就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与各机构进行协商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4 至 6、8、16 和 1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文件：将向各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拨给所有四个工作地点的核心抽样机构的会议服务资源的计划利用和实际利用情况。主席将口头报告与纽约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协商的情况，书面报告与外地未充分利用资源的机构协商的情况。

(二) 向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所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三) 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9 至 11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四)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12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五) 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13 和 14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实施期间对在总部举行的会议的影响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二节 B 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4. 全球统筹管理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2、3 和 6 至 1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5.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第四节第 2、3、16 至 20、23、24、26 和 27 至 29 段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35 和 37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6. 与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秘书处将根据大会第 66/233 号决议第五节第 2、5、6、8 至 13 和 15 至 18 段和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报告。

7. 工作安排

大会在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20 段中鼓励会议委员会继续审查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8. 通过报告以及 2013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

委员会将通过 2012 年报告草稿和关于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将核可 2013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拟议日期。